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出席：陳志勇、陳進成、陳特良、王紀、劉瑞祥、翁鴻山、洪嘉宏、吳逸謨、黃世宏、鄧熙聖、陳東煌、凌漢辰、鄭智元、陳慧英、張嘉修、張珽庭、陳炳宏、李玉郎、蔡少偉、周澤川、揚明長、高振豐、溫添進、鍾賢龍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壹：報告事項

- 一、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因意外造成半身癱瘓，感謝各界的踴躍捐款，截至目前捐款已有34萬元。
 - 二、聯合導談於12月23日星期一晚上6點舉行。
 - 三、高分子年會將於92年1月17日至1月18日於本系舉辦，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並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研究室的整潔與看板的更新。
 - 四、學校期末考與高分子年會日期撞期，希望各老師能將期末考試時間提前。
 - 五、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中油奈米課程正順利進行中。
 - 六、尾牙聚餐事宜（日期定於92年1月27日星期一）。
 - 七、今年度圖儀儀費控管94萬採購明細，如附件1。
 - 八、本系新添購單槍投影機5台及電腦教室12台電腦。
- 貳：工廠主任、各委員會召集人。
- 經費運用委員會：92會計年度（92.01~92.12）圖儀費分配金額共604.55萬元（上一個會計年度為636萬元），其中保留圖書期刊分配款（ $\geq 3\%$ ）18.14萬元，大學部實驗室（20%）共120.91萬元，新進教授（陳炳宏）分配50萬元（補91年度），其餘教授34位（包含陳炳宏）共分配340萬元（每位10萬元），系主任控存款為75.5萬元。

圖書期刊委員會：核心期刊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票。

系管管理委員會：穩泰公司租期延至92年6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名譽教授之推薦。

說明：王春山教授已獲准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退休，擬向學校推薦王教授為名譽教授。

決議：二十二位老師在場進行無記名投票，以十二票同意，一票廢票，通過推薦王春山老師為本校名譽教授。

第二案

案由：擬成立徵才物色小組。

說明：本系教師尚有職缺，成立徵才小組積極為本系遴選優良教師。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系教師擔任各項招生監試主持人分配原則。

說明：1. 現行分配原則為55歲以上教師免輪流，其餘則依招生考試類別，個別指派教師擔任監試職務。

2. 目前本系需支援校方監試職務之考試計有：

P.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約一月底)。

D. 研究所招生考試(約四月底)。

C. 大學入學考試(約七月底)。

P. 轉學生考試(約七月中旬)。

3. 除轉學生考試外，其餘各項考試約需支援八至九名老師。

擬辦：未擔任本系各項招生考試(碩士班甄試、大學甄試、博士班考試)之委員，優先列入各項招生考試之監試主持人職務。

決議：如「擬辦」辦理。

第四案

案由：招生簡章明訂研究生(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乙組生資格。

說明：在簡章明訂乙組生需修習且通過部分科目才得報考乙組，而修習科目之訂定則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博士班報考資格：化工系科系之畢業生(含大學部或研究所)不得報考乙組。

第五案

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

案由：調整圖儀設備費分配方式(自93年度起)，將每位教授分配的金額減少，預留款項供各研究學群提出購買中大型公用儀器之配合款。

說明：1. 每位教授分配金額預定由目前10萬元調整為5萬元。但實際金額視本系該年度圖儀設備費實際分配總金額決定。

2. 中大型公用儀器的購買，原則上由各研究學群討論後提出，由儀器設備委員會審核，並預先規劃可能獲得的配合款，由經費運用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交付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修正。

說明：如附件二、三。

決議：交付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研擬名譽教授辦公室的使用辦法。

說明：因為本系使用空間的限制，希望將空間的運用達到最佳的效果。

決議：1. 名譽教授若有碩、博士生尚未畢業，空間繼續使用至畢業為止。

2. 名譽教授若有大型計劃，將個案提出申請，委請系管管理委員會定出明確空間使用辦法。

案由：建請成立儀器管理委員會。

說明：公用儀器使用辦法及管理辦法的訂定，以維持公用儀器室的最佳使用狀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13：30 散會

附件一

圖儀費控管 94 萬(實際支出 98 萬)明細如下:

1. 助教室 林湘妃 雷射印表機	2.9 萬
2. 儀分室 蔡孟諺.張金泉 積分儀主機板	3.8 萬
3. 有機室 吳意珣 冷藏櫃	1.7 萬
4. 助教室 張曉婷 電腦	3.1 萬
5. 貴儀室 蔡月娥 雷射印表機	4.2 萬
6. 系辦室 林政揚 筆記型電腦	5.2 萬
7. 系辦室 林政揚 單槍投影機	9.0 萬
8. 交換款 翁鴻山 電腦	2.8 萬
9. 程控室 黃世宏 程序控制器	9.8 萬
10. 程控室 黃世宏 高效受熱裝置	9.7 萬
11. 電腦室 黃世宏 電腦	38.2 萬
12. 系辦室 林政揚 液晶螢幕	7.6 萬

二. 工學院學群補助款:

1. 系辦室 林政揚 單槍投影機	33.6
------------------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本實施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凡在本校註冊在學之本系研究生，符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皆有資格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第三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根據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士班獎學金、碩士班獎學金、碩博士班助學金順序訂定如下：

若未特別註明者，以下之人數是以錄取人數計。

一、博士班獎學金：

- (一)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以發給第一至四學年之博士生為原則。
- (二) 博士班各年級(第一至三學年)獎學金名額是以校方核定名額依各年級就學人數(不含休學)按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高年級)。
- (三) 博一新生分為直升甄試與考試入學兩種，直升甄試之獎學金名額計算方式依直升甄試人數之三分之二(四捨五入計)應領取獎學金，其餘獎學金名額由考試入學之博一新生領取。經考試入學之博一新生甲乙組獎學金名額按各組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甲組考試生)。
- (四) 博二、博三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其名額分配：研究成績之名額佔各年級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三十(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0.5，則優先分配予資格考成績申請)。(審查細則另訂之)

二、碩士班獎學金：

- (一) 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僅給第一、二學年研究生。
- (二) 碩士班各年級獎學金名額以當年校方所核定名額，依各

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予碩二生）。

- (三) 經考試入學之碩一新生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至多配置該年級獎學金名額一名，其餘獎學金名額由直升甄試新生領取。
- (四) 碩一直升甄試乙組生獎學金名額至多為一名，並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視當年甄試情形而定之。

三、碩博助學金：

- (一) 碩博助學金名額依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四生助學金、博一至博三助學金、碩士班助學金之優先順序訂定之。
- (二) 碩博助學金優先考慮博四生助學金，其名額分配按博四生就讀人數（不考慮在職生）的百分之三十（四捨五入）計算之。（審查細則另訂）
- (三) 助學金名額分配按博一至博三就讀人數與碩士班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博士生）。
- (四) 博士班助學金名額按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高年級）。
- (五) 碩士班助學金名額按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碩一生）。
- (六) 碩士班乙組新生之助學金名額是以前其獎助學金名額（按乙組生所佔新生總人數之比例以四捨五入法計）扣掉乙組可領獎學金名額（至多為一名）。而乙組新生甄試生與考試入學生之助學金名額則優先分配予甄試生（若當年乙組生甄試生有可領獎學金者，則分配給乙組考試生）。
- (七) 碩士班新生甲組助學金名額依甲組甄試與考試入學生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考試入學生）。

第四條：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標準如下：

- 一、獎助學金名單之審查由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
- 二、獎助學金審查及標準：

博士班獎助學金：

- (一) 博士班新生以直升甄試或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
- (二) 博士班二、三年級學生，以資格考或研究成績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 (三) 博四班助學金領取資格以研究成績作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碩士班獎助學金：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以甲乙組混排甄試成績為準；考試入學新生以錄取名次為準。
-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新生獎學金為一名，其資格須為甲組前三名或乙組第一名(由課程委員會依其在校成績與入學考試成績審查決定，於錄取名單決定後即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若無符合此條件者，則此名額併入甄試入學新生之獎學金名額。
- (三)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依前一學年之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並參考過去服務成果(審查細則另訂)。

第五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義務協助系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一) 若博士班因故被停發其獎助學金，則由該生同年級學生優先遞補，若無適合人選，則依序優先考慮博士班高年級，其次為碩士班高年級。

第六條：領取獎、助學金之工作分配：

- 一、領取獎學金之博士生及碩士生須協助大學部至少一門必修科目教學(或研究所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或貴儀室儀器管理)，以及臨時交付與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
- 二、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及碩士生須協助大學部至少一門選修科目或貴儀室儀器管理或系務工作。
- 三、上述工作之分配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調各工作負責人(如各科目任課老師)共同協商決定。
- 四、未能因前項方法決定之工作項目，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調相

關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決定。

五、遇有不願擔任所分配工作者，由候補之研究生遞補之。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配合負責老師之規定。

第七條：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之，並參考學生之反應。表現欠佳之研究生，經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八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差異處

* 獎學金方面：

獎學金名額分配有異：

舊法	考慮（學業成績＋研究成績）平均分數高低順序，依序給予獎助學金
新法	學業成績與研究成績分開考慮： 研究成績申請：提供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三十（30%）的名額。 學業成績申請：提供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七十（70%）的名額。 #同學可以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審查標準有異：

舊法	博士班就讀期間修讀科目平均與研究成績的平均
新法	學業成績申請：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通過科目相同者，考慮其相對分數。 研究成績申請：以論文成績申請，論文評分標準同舊法，分數相同時，考慮其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

註：相對分數表如下：

分數	相對分數
130~150	10
110~130	8
100~110	6
90~100	4

* 助學金方面：

助學金名額分配有異：

舊法	博一至博四未拿獎學金者，通通給予助學金
新法	依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名額，優先考慮博四生，其次為博一至博三與碩士班。 博四生：按博四生就讀人數的百分之三十（30%）可領取助學金，其審查標準以研究成績考慮。 其餘各年級（博一、二、三，碩一、二）依人數比例分配之。